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4號

原告 蘇永沂
被告 瀚璽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久堅
被告 陳盈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4,782元（含薪資3,456,000元、看護費432,000元、醫療門診費用42,932元、整形外科2,000元、醫療事務費250元、交通費21,600元、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104元；然其中薪資3,456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3,503元（訴訟標的金額3,456,000元原應徵收裁判費35,254元， $35,254 \times \frac{2}{3} = 23,50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則本件應先徵收26,601元（50,104元－23,503元＝26,601元）。另暫免徵收之23,503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周子鈺